

中共灵石县委办公室
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石县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6]4号

各乡镇、各城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石县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灵石县委办公室
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灵石县关于加快 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在扩充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创新提升上实现新突破，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降低准入门槛

1. 坚持非禁即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杜绝变相提高工商登记门槛，禁止在规范流程之外，针对商事主体增加设立程序，允许自然人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林权等作价出资登记注册企业，推动全领域、全产业向民间资本开放。

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证照换发工作。对个体工商户申请公司登记，在不重名的前提下可使用原名称。除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外，在不损害利益关系方权益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住宅

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3. 扩大市场主体,积极扶持条件成熟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公司化改革。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重新登记为公司,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直接在原单位名称后加后缀使用,并率免实行“三证合一”登记。

4.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民生项目建设。允许民营企业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的所有民生项目建设。

二、鼓励大众创业

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民营企业自主创建可安排10户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孵化基地,除创业者本人按相关规定享受场地租金补贴外,县财政一次性给予孵化基地10万元的奖励。

2. 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就业资金扶持和相关培训指导服务。大学毕业生自主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从创业资金中按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3年的经营场地租金补贴。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一次性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就业补助,并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其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 加大对创业就业人员的金融扶持。对自然人新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凡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4. 鼓励扶持民营企业吸纳未就业大学生到企业就业。小微企业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可对招录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1年期的就业见习补贴。

三、完善要素平台

1. 规范土地使用,建立科学、长效的用地规划。民营企业已占用土地但未办理用地手续等遗留问题,符合规划并占用农村建设用地、实际建厂5年以上的企业,可根据企业需要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企业在国土部门取得合法土地手续后,住建部门要依法为其办理(补办)规划、施工许可和房屋登记手续。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突出“亩均产出率”和“亩均贡献率”用地导向,鼓励民营企业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下,通过增减挂钩等方

式开发未利用地和改造利用闲置场地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对已办理土地手续、利用原地原址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容积率差价的土地出让金,依法依规减免有关的房屋、土地税费。

3.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金融振兴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建立金融系统服务创新奖励制度和信贷投放额度考评激励机制,鼓励驻县金融企业开发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4.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统筹安排科技资源、科技资金、科技项目,落实省委出台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普惠措施,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对成功创建省、市级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由县委、政府给予奖励。

5. 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本土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第二代、第三代民营企业接班人队伍。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将企业家和企业人才队伍培训纳入全县人才培训总体规划,每年列出专项资金定期对企业家和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各类针对性培训。

6.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民营企业引进技术骨干和专业人才,其职级认定、职称评定等比照国有企事业单位纳入全县职称职级评定考核体系统一进行评定考核管理,并在户口迁入、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照顾。

四、优化发展环境

1. 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融资征信红名单。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对纳入红名单目录的民营企业,政府在保险、融资担保、上市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2. 积极推进“国家行政许可相对集中试点县”各项改革和“六权治本”工作,公开职能部门涉及民营企业的各项权责,严格执行涉企收费公示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集中开展民营企业和重点项目周边治安环境和村企矛盾整治调处专项行动,确保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 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本着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原则,大力精简审批事项、积极推进项目核准、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批等方面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努力营造“审批环节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政务环境。

五、推动品牌建设

1. 认真落实《灵石县推进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办法》，引导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大省级以上知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创建申报力度，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建立知名商标和品牌产品孕育资料库，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扶持。

2. 扶持培育品牌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中小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用好用足县财政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筛选 10 家产业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环保标准高的民营企业作为“十佳成长企业”，在资金、政策和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3. 加快新型业态建设。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利用“互联网+”独特优势，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联网等新型业态，推进城乡各类新电商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建设。对带动作用强的新电商平台和“两化”融合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民营企业，政府将给予重点奖励。

六、强化服务举措

1. 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

起征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要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2. 完善企业和政府的对话沟通渠道,建立民营企业政策落实监察服务团队。坚持定期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督促专项行动,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案件,建立政策执行的责任、考评、奖惩、问责机制。

3. 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宏观调控和微观指导,把民营经济纳入全县经济监测体系。建立乡镇(城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相关办事机构,完善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分类统计、指标监测分析体系,坚持民营企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市场监测制度,风险防范和预警制度。

4. 积极营造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自觉约束对民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慎用强制执行权,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公平、公正、宽容的法治环境。

5. 积极营造发展民营经济的浓厚舆论氛围。县内各类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的先进事迹,引导全县民营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弘扬诚实守信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新闻媒体

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干扰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要进行公开监督。

6. 提高企业家的社会政治待遇,努力营造“亲商、重商、助商、爱商”的良好氛围。对社会责任感强,履职能力较高的企业家要推荐他们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不断提升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热情。

7. 建立服务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考核机制。每年对各乡镇(城区)和县直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依据。

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所涉及的县级奖补资金在县创业就业扶持资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